

江西安福话指人量词“只”的特殊用法

邹 韶 华

在一定的语境中,“数量名”和“指量名”中的名词可以不出现,数量和指量能代替整个结构。如朱德熙先生(1982)指出,“数量词的主要语法功能是修饰名词。由数量词充任的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有同位关系,因此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修饰语可以代替整个偏正结构。例如:五张=五张纸,两间=两间屋子”。至于指量,朱先生说“指示词‘这、那、哪’和量词的组合,语法性质跟数量词基本上相同”,也就是说,指量修饰名词,在一定的语境中,指量同样可以代替整个偏正结构,如“这个=这个人”等等。这种用数量或指量代替整个偏正结构的现象,可视为典型的省略。吕叔湘先生(1979)曾提出过省略的判定标准,那就是“经过添补的话是实际上可以有的,并且添补的词语只有一种可能”。比如“他买了两本画报,我也买了一本”,“一本”后面可以并且只能添加“画报”,这就是省略。这种情况在别的语言比如英语里也是一样,Jespersen(1924)认为,只有毫无疑问地清楚所指的是什么时,才可视为省略。他举的例子如“It generally costs six shillings, but I paid only five [shillings].”,它省略并只是省略了 shillings(先令)。所以王力先生(1954)在谈到“承说的称数常常省去事物的名称”时,认为“中国现代语在这种地方可说是英语一派”。英语和现代汉语不同的是不用量词。

根据以上论述,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说,“数量名”和“指量名”在一定语境中名词可以不出现是一种通则,它的语法性质是省略。

二

江西安福话指人量词“只”的用法和上面的通则相反。安福话指安福县城即平都镇本地人所说的话。在安福话里,即使有一定的语境,用于人的个体量词“只”也必须和前面的数词或指示代词及后面的名词构成完全的短语,没有上述的那种省略形式。

安福话的指人量词有两个,一个是“只”[·ta],另一个是“个”[·ko]。指示代词近指为[ɬko],远指为[ʔko],靠声调区分,由于不知道它的本字,下面分析时姑且用“这”和“那”来代替。“个”的用法符合通则,所以我们仅描写“只”的特殊性。为了行文简洁,有时略去了语境。

1) 作主语

(1) 三只人都走了。↗ 三只都走了。 (2) 这只人是大学生。↗ 这只是大学生。

2) 作宾语

(3) 我看到了五只学生。↗ 我看到了五只。(4) 我看到了这只老师。↗ 我看到了这只。

3) 作谓语

(5) 甲组三只人,乙组四只人。↗ 甲组三只,乙组四只。

(6) 一个一个来。| *一只一只来。 (7) 个个喜欢。| *只只喜欢。

从“只”作为指人量词的功能完全可以看出,与普通话对比,这是一种特殊的语法现象。

三

以上我们分析的是个体量词“只”用于人(包括“人”和指人的名词)时的特殊性,如果用于物(人以外的事物包括动物),则与一般量词的用法毫无二致。

那么,安福话为什么“只”用于人时不能省略中心名词呢?吕叔湘先生(1944)的有关论证也许能使我们得到启发。吕先生说,“古代用个字,兼及人和物,近代也是这样,但是比较起来,我们不妨说个字的主要用途在于称人。”吕先生还说,“在个字依附名词用的时候,我们虽不能说三个个字里就有两个称人(事实上也许是如此),但在个字独立用的时候,就是后面既无名词也不能说是省去一个已见的名词的时候,个字差不多都是称人的。”“个”是“個”的简笔字。(参看吕叔湘,1944)“个”用来称人,且“个”几乎可以说是称人的惟一的量词;“个”除了用来称人,也可以用来称物,但“个”字后无中心名词时是用来称人的。用这个道理,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例(1)若用“三个”能以省略形式表达“三个人”,而“三只”就不能,即使承前省略也不行。安福话将这个特点推到了极端。在安福话里,指人指物算在一起,“只”的使用频率指物要远远高于指人,省去中心词,语频联想倾向于物,如果用作指人,会给人以不尊重的感觉。(参看邹韶华,2001)这种不尊重即语义褒贬对“个”与“只”的功能是大有影响的。比如:

1) 贬义词一般用“只”不用“个”。可以说“一只贼古(小偷)”、“一只流氓”,不说“一个贼古”、“一个流氓”。

2) 一些贬义的固定表达同样用“只”不用“个”。例如“一只[ɬku]咋[·ko]人”(一个这样的人),意为“一个令人厌恶的人!”这里绝对不能用“个”替代“只”。

3) “一个人”能用于全称、无定。例如“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想法”,“一个人一生总要做点有益的事”。“一只人”仅表示个体,不能替换上面的“一个人”。这就是说,当各种人都包括时,本地人选用“个”而不用有时只用于贬义的“只”去表示。

由于上述原因,安福话指人量词“个”和“只”在“数量名”和“指量名”结构中名词不出现时,具有如下的互补性:“个”(一/这+个)表人不表物,“只”(一/这+只)表物不表人。这样看来,在安福话里具备一定的语境(上下文)不是“数量(只)名”和“指量(只)名”中人物名词可以省略并代替整个偏正结构的充足条件,语义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制约因素。

参考文献

- 朱德熙 1982 《语法讲义》,商务印书馆。
吕叔湘 1979 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,商务印书馆。
—— 1944 《个字的应用范围,附论单位词前一字的脱落》,《汉语语法论文集》(增订本),商务印书馆,1994;原载《金陵、齐鲁、华西大学中国文化汇刊》第四卷。
王 力 1954 《中国语法理论》,中华书局。
邹韶华 2001 《语用频率效应研究》,商务印书馆。
Jespersen, O. 1924 *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*, London.

(邹韶华 黑龙江大学文学院 150080)